

常平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关于《常平镇打击无证行医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常平镇打击无证行医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无证行医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全力打击非法行医行为，积极曝光典型案例、加大对无证行医危害性的宣传，维护良好的医疗服务秩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6〕25号）、及2018年2月《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做好无证行医查处工作的通知》、《东莞市无证行医执法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和省、市、镇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由常平镇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编制了《常平镇打击无证行医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暂行办法》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的通知》、《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做好无证行医查处工作的通知》、《东莞市无证行医执法工作指南》等相

关文件。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从2019年1月开始，在制定《暂行办法》草案的过程中，我局多次征求公安分局、财政分局、法制办等部门意见。同时，按规定于3月公开征求群众意见。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后，形成《暂行办法》，并报镇政府会议审议拟印发。

四、主要内容说明

《暂行办法》主要规定举报形式、举报范围、奖励原则、奖励标准、不予奖励的情形、奖励兑现、举报保护、办法解释、施行时间等内容。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同意。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征求常平镇法制办、常平镇财政分局意见，收到常平镇法制办2条意见，其他单位未收到意见，具体为：

1、本办法是对无证行医举报的奖励，而办法中第四条无证行医的范围和第五条奖励的范围不完全一致，建议理顺该两条款的关系，确保衔接顺畅，可考虑将该两条款的内容进行归类整合，以便群众参考。

2、《暂行办法》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按政府规范性文件程序报批实施。同时，请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将解读材料一并报政府审批。

第1项采纳并作调整，第2项采纳并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七、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于 www.dg.gov.cn/cp 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

